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1號

原告 李玲

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

吳煜德律師

被告 清淞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莉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確認113年3月9日清淞社區第15屆管理委員會113年3月份例行會議關於臨時動議『李玲委員即刻解除主任委員職務，依規約主任委員職務由副主任委員卓蕙青代理』之決議無效」，訴之聲明第2項為「確認113年3月10日清淞社區第15屆管理委員會113年第1次臨時會議關於議題一『黃莉惠委員接任第15屆主任委員』及臨時動議『評選皇翔物業為物業公司第一順位』、『請李玲委員於3月14日前繳回管委會大章』等決議無效」，是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間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依上揭說明，應各別徵收裁判費。且該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尚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為各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×2=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萬7,335元，尚欠1萬6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